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林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后在条件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仅限于董事长、洪小源董事等两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或发行日期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发行安排、具体认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款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三措：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新股东不享受股息收入、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整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股东不得调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4票，弃权0票。

(二)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杨鹤女士因第五届董事会申请辞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熊良贤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待证监局机构批准。

杨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杨鹤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4票，弃权0票。

(三)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拟于下午14:00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4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六)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量向受托证券公司咨询其账户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10项表决) 是

1.01 发行规模 是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1.03 债券期限 是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1.05 募集资金用途 是

1.06 上市场所 是

1.07 担保事项 是

1.08 决议的有效期 是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是

2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公告在上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4-05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翰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3日披露的

2014-046号公告。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翰海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10月16日，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4年10月30日完成过户手续。2014年10月30日，福建证监局对本次交易的办理情况进行了核查，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10018538)。

二、后续事项

1. 鹿港科技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鹿港科技已向陈翰海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42,907,300股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

有关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鹿港科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 鹿港科技已履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鹿港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0,906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鹿港科技有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林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后在条件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仅限于董事长、洪小源董事等两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或发行日期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三措：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